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0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13%。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0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徐鑫、栾虎、曾强、刘德俊、张朕旭、付正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多、谷宏亮、齐正、吕志斌、周文洪、覃永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0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3日。

1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钊、潘永西、刘坤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09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届满。

2、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p>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19 年净</p>	<p>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p>

	利润不低于 4.50 亿元 (注：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亿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激励对象类型</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业务（技术）骨干</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r> <td>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td> <td>100%</td> <td>85%</td> <td>70%</td> <td>0</td> </tr> <tr> <td>其他</td> <td>100%</td> <td>90%</td> <td>7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类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0%	80%	60%	0	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100%	85%	70%	0	其他	100%	90%	75%	0	<p>(1)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2) 激励对象为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3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3) 激励对象为其他，9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p>
激励对象类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0%	80%	60%	0																		
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100%	85%	70%	0																		
其他	100%	90%	75%	0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6,600 股。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 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66,600 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 133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6,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1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申红	董事	35,000	7,000	0	28,000
2	王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	0	40,000
3	段鹏	财务总监	55,000	11,000	0	44,000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 人)			390,000	78,000	0	312,000
业务（技术）骨干(29 人)			2,284,000	450,800	6,000	1,827,200
其他(97 人)			1,074,000	209,800	9,000	855,200
合计(133 人)			3,888,000	766,600	15,000	3,106,400

激励对象申红为公司董事，王萌、段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董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766,6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766,6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3日